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695號

異　議　人　禾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家源

上列異議人與債權人康有偉間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經查本件債務人為「郭家源」，異議人禾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並非上開債務人，異議人以自己之名義對於本件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顯不適法。故請提出債務人「郭家源」之異議狀（郭家源並於異議狀底簽名或蓋章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